

瑞士的集團與控股架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通過瑞士控股公司，您可以在幾乎不繳或完全不繳瑞士稅款的情況下收取子公司的股息，並將其再投資於收益最高之處。州一級的特殊控股地位雖已取消，但參股扣除仍然保留，而且發揮著主要作用。

1 公司形式

大多數控股公司採用股份有限公司（Aktiengesellschaft，AG；《瑞士債務法》第 620 條及以下（OR））的形式，最低股本為 10 萬瑞士法郎（CO 第 621 條第 1 款）。有限責任公司（GmbH；OR 第 772 條及以下）只需 2 萬瑞士法郎（CO 第 773 條），但不太適合外部投資者，因為其成員的姓名會登載於商業登記簿。自 2023 年起，股本也可以美元等外幣計價（CO 第 621 條第 2 款）。無論採用哪種形式，均須至少有一名有權代表公司且居住在瑞士的人員（CO 第 718 條第 4 款；CO 第 814 條第 3 款）。

2 股息流入時如何徵稅

來自合格參股的股息和資本利得，通過參股扣除在很大程度上免於利潤稅。如參股佔資本至少 10% 或其市值至少為 100 萬瑞士法郎，即屬合格參股（《聯邦直接稅法》第 69 條（DBG））；處置收益如所持股份至少為 10% 且持有至少一年，亦屬合格（DBG 第 70 條

瑞士的集團與控股架構

第 4 款)。各州適用相同原則(《聯邦州和市鎮直接稅協調法》第 28 條(StHG))。原有的州控股優惠已根據《聯邦稅制改革與 AHV 融資法》(TRAF)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。

3 股息流出瑞士時如何徵稅

瑞士股息須繳納 35% 的預扣稅(《聯邦預扣稅法》第 4 條第 1 款 b 項(VStG))。有三條途徑可以減輕這一負擔。從資本出資儲備中進行的分配免徵預扣稅(VStG 第 5 條第 1^{bis} 款)。雙重徵稅協定可為外國母公司降低稅率；參見 [雙重徵稅協定](#)。根據瑞士與歐盟之間關於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協定第 9 條，設在歐盟的母公司可享受零稅率。

4 OECD 最低稅

合併收入至少為 7.5 億歐元的集團須承擔 15% 的最低實際稅率。瑞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徵收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，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收入納入規則(《最低稅條例》)。對於較小的集團，一切不變；對於大型集團，補足稅留在瑞士，而不是流向其他國家。

5 實務中的有效做法

- **實質。**在瑞士擁有真實管理的控股公司會得到協定夥伴國和銀行的認可；空殼公司則不然。
- **資本出資儲備。**從一開始就規範記錄股東的出資；日後這些出資可以免預扣稅返還。

- **州的選擇。**利潤稅、資本稅以及稅務機關的態度因州而異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swiss-holding-structures